

高雄市岡山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廢棄物進廠管制事項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3 日修訂

一、本管制事項依據「高雄市資源回收廠代處理廢棄物管理規則」辦理。

二、進廠車輛應符合相關環保法令要求及下列規格要求：

- (一) 密封式車輛、子母式車輛為主；開放式車輛須覆蓋完妥，進廠受檢。
- (二) 底盤污水收集槽維修妥善，無破損、不滴水。
- (三) 車身高度 4 公尺以下，寬度 2.5 公尺以下，傾卸舉高高度 5.4 公尺以下。

三、進廠廢棄物種類、體積

- (一) 限一般廢棄物(家戶垃圾)、一般事業廢棄物(種類如表 1)，長度不得超過 70 公分。
- (二) 需破碎之木製廢棄物：
 1. 一般木製傢俱尺寸限制：長 1.2 公尺×寬 1.0 公尺×高 0.7 公尺。
 2. 一般木板尺寸限制：長 1.2 公尺×寬 1.0 公尺×厚 0.2 公尺。
 3. 乾樹幹、乾樹枝尺寸限制：直徑 10 公分以下、長度 120 公分以下。
- (三) 廢塑、橡膠需破碎至 30 公分以下，且下列物件禁止進廠：
 1. 不易破碎之傢俱(彈簧床、沙發椅、鐵鋁櫥櫃等)。
 2. 生樹幹、生樹枝、污泥、溝泥。
 3. 鋼瓶、瓦斯桶、磚塊、鐵鋁製品等不可燃廢棄物。
 4. 電池、日光燈管、FRP 等。
- (四) 其他廢棄物倒入垃圾貯坑之要求：
 1. 經壓縮打包或成捆廢棄物、棉被、布團均須自行裁剪、打散、抽掉鐵線後，始得倒入貯坑。
 2. 以太空袋、麻布袋盛裝之廢棄物，倒入垃圾貯坑前須破袋。

四、進廠廢棄物之 VOC 管制標準：

為維護本廠垃圾貯坑消防安全及妥善管控含易燃性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之廢棄物，針對進廠之廢棄物進行 VOC 濃度測定。

管制標準：50ppm 以下。凡超過管制標準，一律退運處理。

五、經本廠認定不宜代處理之廢棄物：

- (一) 液體類：餾水、水肥、廢油、廢水、膏狀物等。
- (二) 爐石、礦石、爐渣、飛灰(含固化物)、陶瓷、磚瓦、土石、混凝土、廢金屬、廢電器、含金屬之廢電纜、廢石膏、廢皮革、廢化學藥劑、粉狀廢棄物、氯化烴類廢棄物(PVC 類廢塑膠、電絕緣體、農藥、廢滅火劑、廢木材防腐劑、聚氯乙稀製之點滴瓶與導管)、含土石及高粉塵之營建廢棄物等。
- (三) 廢偏光板、廢偏光膜及其他含碘之廢棄物。
- (四) 泡棉類、保利龍等相對比重小之廢棄物。
- (五) 其他法規所指之有害、有毒及醫療廢棄物。

六、車輛進廠與離廠相關作業規定：

- (一) 應指派隨車人員全程管制督導。
- (二) 應依據規畫路線行駛。
- (三) 廠區內速限 20km/hr，沿途不得超速、路肩超車、閃紅燈，禁鳴喇叭、嚴禁酗酒。
- (四) 車輛進廠與離廠請確實過磅，如有不實過磅之情況經查屬實者，除追討實際噸數(噸差)應繳之金額外，該車輛禁止進廠，如情節重大者則依代焚化處理契約處理。
- (五) 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需攜帶填寫完整之進廠確認單及依法令規定之申報聯單供地磅室人員查核，如清運項目非許可進廠種類(表 1)，則不得進廠。
- (六) 如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資料(進廠確認單/申報聯單)有誤，則須於法定期限內將正確資料補送進廠。
- (七) 將傾卸區倒車傾卸時，隨車人員須配合指揮至定位。
- (八) 傾卸垃圾時車內污水併予滴瀉，污水收集槽不可打開。
- (九) 掉落於傾卸平台之垃圾，隨車人員應清掃至垃圾貯坑內。
- (十) 於傾卸平台清掃工作人員務必配上安全帶，並禁止吸煙。
- (十一) 車輛出廠前應清理車身外部，車身內部清洗應自行處理。
- (十二) 遵守廠區人員指揮管制與現場稽查抽驗及廠區有關規定辦理。
- (十三) 運送至廠內之廢棄物有包裝時，其包裝必須符合進廠規定及廢棄物種類符合許可處理之種類，待廠區現場稽查人員抽檢完畢確定後，隨車人員及車輛方可將廢棄物傾卸離場。
- (十四) 若經廠區現場稽查人員檢驗發現運送至廠內之廢棄物不符進廠相關規定或夾帶不可處理之其他有害廢棄物，隨車人員及車輛應於退運手續完成後將該等不合格之廢棄物清運離廠，該車並『依管制進廠車輛通知單』之規定始得再度進廠。

七、司機及隨車人員特別注意事項

- (一) 進入平台應戴口罩、著安全鞋或防滑鞋、反光背心及適當衣著(禁止穿著拖鞋、涼鞋或打赤腳)。
- (二) 在垃圾傾卸口一公尺以內作業，應穿上背負式安全帶。
- (三) 大型拖車進廠掀網時，應於平台掀網區且著背負式安全帶完成後，並將安全繩索掛於安全母索後始得進行作業。

八、進廠磁卡使用規定

- (一) 進廠磁卡為一車一卡、專卡專用；嚴禁挪用、冒用或轉借使用，一經發現即禁止該單位清運進廠並依有關規定辦理。
- (二) 過磅刷卡時，駕駛及隨車人員應確實核對電腦顯示板之車號是否符合，以確保自身權益。進廠磁卡應避免污損、折損、高溫、日曬，並遠離磁性物質。
- (三) 應確實依核定之車輛、駕駛員、過磅磁卡編號進廠，若有變動須事先報備否則禁止進廠。
- (四) 進廠磁卡屬岡山廠所有，使用人應負妥善保管之責，若代焚化處理契約期滿不再續約時應將磁卡繳回。

(五) 磁卡如損壞或遺失時，使用單位在 24 小時內以電話或傳真告知岡山廠，如磁卡為非自然損壞，則需繳交工本費 500 元後使得補發新卡。

九、運送進廠之時段

(一) 環保局清潔區隊清運車輛進場時段為每週一至週六每天上午八時至晚上十二時；週日每天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

(二) 清除機構及事業機構自行清運進廠時段為週一至週六每日上午 08:00 至下午 05:00，週日原則停收。

十、如違反本管制事項之規定，將依「高雄市資源回收廠代處理廢棄物管理規則」辦理。

表 1 許可進廠種類

	代碼	可處理之廢棄物種類
一般廢棄物		一般廢棄物(家戶垃圾)
一般事業廢棄物	D-0102	植物性殘渣
	D-0299	廢塑膠混合物
	D-0399	廢橡膠混合物
	D-0699	廢紙混合物
	D-0701	廢木材棧板
	D-0799	廢木材混合物
	D-0801	廢纖維
	D-0802	廢棉屑
	D-0803	廢布
	D-0899	廢纖維或其他棉、布等混合物
D-1801	生活垃圾	